

2009 年 23%提升至 28%，另將臺灣整體產業無形資產占固定資本形成比重由 2009 年 8%提升至 15%。此外，該部刻正積極辦理「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項目，包括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之三業四化、「中堅企業躍升計畫」，以及加速研發成果之應用等產業結構優化策略，期達成產業多元發展、服務價值創造、企業競爭培植及關鍵產品掌握等目標。

(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檢警調對通訊 APP 偵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3)

黃委員就檢警調對通訊 APP 偵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修正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並自同年 12 月 10 日施行後，各級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實施通訊監察時，均遵照該法及其施行細則，於符合法定要件時，由檢察官向該管法院聲請核准實施通訊監察，對手機各式通訊 APP 之通訊監察，亦需符合上開要件及程序。法務部未來仍將持續督促所屬，本於兼顧打擊犯罪及保護人權之宗旨，遵守法律程序，指揮檢警調以通訊監察等各種縝密偵查作為，有效遏止利用手機 APP 犯罪。
- 二、針對歹徒利用類似免費通訊軟體進行通訊聯繫，藉以規避通訊監察，內政部警政署對目前多數加密通訊應用，多能擷取部分敘述資料 (metadata) 及加密之網路封包，惟尚無法對內容進行解密還原。因此，對新興加密通訊軟體造成之治安防制死角，偵查上僅能透過以行為分析與剖繪技術，分析嫌犯之生活作息、社交圈，以及經常出沒區域等，作為犯罪偵查時之輔助資訊，以協助偵查人員進行犯罪偵查作為；該署將與國內相關單位進行網際網路應用解譯與解密之研究，同時採用國內外相關解譯引擎進行比對與測試，以在技術面上尋求解決之道。另尚須研議有關加密軟體通訊監察之法律或法規授權與執行方法，將加密軟體之監察納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範疇，始符合在犯罪偵查與國家安全方面之需求。

(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振國內證券交易市場動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695)

黃委員就提振國內證券交易市場動能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81 年底股票市場持續低迷，多數投資大眾認為證券交易稅按千分之六稅率課徵已隱含若干所得稅稅負在內，不甚合理公平，爰該稅率自 82 年 2 月 1 日起由千分之六降為千分之三。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核實課徵證券交易所稅規定之個人與營利事業，證券交易所得額之計算得減除已繳納之證券交易稅，故現行出賣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之證券交易稅稅率已適度排除交易人應負擔之證券交易所稅稅負，並未對證券交易重複課稅，

稅制及稅率之規定均屬合理。影響股市漲跌原因甚多，近 10 年來我國資本市場交易情形與國際經濟走勢相仿，而出賣股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三」自 82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迄今均未曾調整，顯示股價下跌係受政治、經濟影響甚鉅，非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原因。

- 二、近期台股成交量萎縮之原因，包括歐債危機未除、中國大陸公布第 3 季經濟成長率僅 7.4%、日本下修工業生產指數等國際經濟情勢及國內投資人信心不足等。金管會將密切關注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動向，適時採取必要措施。近期已督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本（101）年 11 月間舉辦多場業績發表會，由受邀上市（櫃）公司出席代表親自向機構法人（包括國內三大法人、四大基金）與投資大眾說明財務業務情形及對未來前景的看法，期望能增進市場投資信心，深化資訊流通及透明度；積極鼓勵上市（櫃）公司考量本身現金流量及維護公司信用與股東權益等因素，適時執行買回庫藏股；及鼓勵證券商、證券金融公司調降融資利率，俾期共同振興國內證券交易市場之動能。
- 三、維持經濟持續成長，確保金融體系安定，向為政府施政重點之一。行政院為因應歐債危機衍生之全球經濟問題，並提振國內出口及投資動能，特於本年 8 月召開 5 場次之「財經議題研商會議」，獲致多項建言，篩選納入同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 四、「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係融合短期景氣振興與中長期經濟結構調整策進的新政策方案，內容涵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五大政策方針，共計 25 項工作重點。重要措施舉如：推動三業四化、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推動中堅企業躍升、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及桃園航空城計畫等，短期內應有助於促進投資及振興出口，中長期則能強化因應景氣循環能力。

（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營企業閒置資產活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6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05）

黃委員就國營企業閒置資產活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國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依「國有財產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僅其股份為國有財產，經濟部所屬台電公司、中油公司等國營事業之不動產均屬公司財產，無「國有財產法」之適用。另行政院為強化國有土地之運用效益，創造資產價值，加速各項建設之推動，設置「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又鑑於公司組織國營事業機構擁有為數可觀之土地，而國家各項建設均需用土地，為瞭解國營事業土地經營運用情形，已安排經濟部所屬國營公司陸續提小組會議報告土地使用管理情形，並作成決議，請經濟部成立之加強土地清理活化小組，督導各國營事業積極處理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土地，協助建立有效之輔導管考機制，積極推動土地清理活化業務，並就大面積閒置土地研議朝向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合作開發之方向辦理，期創造國營事業土地活化及產業發展之雙贏局面。